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间接控股股东担保并承担担保费 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12月1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间接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成都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8,000万元，年利率不超过一年期LPR+90BP（按目前LPR测算为不超过4%），贷款期限为两年，贷款资金用于开展影视业务。公司控股股东成都体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体投集团”）之母公司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文旅集团”）对该笔贷款提供全额保证担保，公司按照年化0.701%的费率向担保方支付担保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接受间接控股股东担保并支付担保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及成都文旅集团分别与兴业银行成都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与成都文旅集团签署了《融资担保协议》。

三、相关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兴业银行成都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1、借款人：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贷款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借款金额：15,000万元人民币

4、借款用途：用于综艺节目《现在就出发》第2季、《开播！短剧季》第3季而向上游支付采购贷款、技术服务费、员工工资等。

5、借款期限：24个月，自2024年12月25日至2026年12月24日止。

6、借款利率（指用单利方法计算的年化利率，下同）：

（1）定价基准利率按LPR壹年期限档次执行；

其中，人民币固定利率贷款应选择LPR作为定价基准利率。

（2）借款利率定价公式：借款利率=定价基准利率+0.8%；

（3）借款利率：按固定利率执行；根据实际发放日定价基准利率和定价公式确定借款利率，每次放款实际发放日至本合同借款到期日之间利率不变。

7、借款利息偿还方式：

（1）借款利息的计算。本外币借款本金自贷款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划至借款人账户之日起开始计息。借款每日应计利息=当日借款余额×日利率。日利率与年利率的换算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和国际惯例执行。

（2）借款利息偿还方式按本合同借款约定每月的21日为付息日，借款人应在付息日向贷款人支付当期借款利息，在借款到期时结清剩余本息。

8、借款本息偿还：

采用分期偿还借款本金的偿还方式，还本金额及日期如下：

2025年6月21日偿还100万元；2025年12月21日偿还100万元；

2026年6月21日偿还100万元；2026年12月24日偿还14,700万元。

（二）成都文旅集团与兴业银行成都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成都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保证人：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债务人：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债权本金最高金额：18,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最高本金限额/最高主债权额：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亿捌仟万元整

6、保证额度有效期：2024年12月25日至2025年11月21日止

7、保证方式：

(1)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即保证人和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债务人无论何种原因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到期应付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因债务人或担保人违约而要求提前收回的债务)或发生了本合同约定的情形，保证人都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代为履行清偿责任。

(2)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按期还款付息的，保证人依约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债务履行期间，债权人依照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履行期提前届满的，保证人对提前到期的债务及其他保证范围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8、保证范围：

(1)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 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3) 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4) 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5) 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三) 公司与成都文旅集团签署的《融资担保协议》

1、甲方：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乙方：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费的计算和收取

(1) 根据市场行情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甲方为乙方超股比担保的部分(即担保余额的70.1%)收取担保费, 担保费率为 1%/年, 按照超股比担保部分的实际担保余额及占用时间计算对应担保费。(即按年化0.701%的费率收取担保费)

(2) 担保费从甲方承担本次担保责任的银行贷款到账日开始计算, 日担保费率=年担保费率/360。

(3) 担保费支付与乙方本次融资的银行付息方式保持一致, 支付金额以甲、乙双方确认一致的为准, 乙方应在银行贷款结息日的当日18点之前向甲方一次性付清当期应付担保费。

四、备查文件

- (一)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二) 《最高额保证合同》;
- (三) 《融资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六日